

B06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 盈 亏 □ 扭 亏 为 盈 □ 同 向 上 升 □ 同 向 下 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12,837.5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线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延迟，客户订单延期，订单量下降明显，市场需求萎缩，同时，报告期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占比较高，公司整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科技板块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整体收入下降50%左右，其中，第三方支付业务营业收入降幅超70%，交易规模下降较大；公司金融信息业务线的通融成本在报告期内增幅超30%，成本上升明显；受监管政策影响，公司运营商计收费业务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三省业务，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60%左右。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商用业务线的两个控股子公司地处湖北疫区，停工停产时间较长，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50%以上，且该两公司固定成本费用金额较高，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线停工、延后工厂客户订单延期，公司乘用车零部件营业收入与行业发展吻合，同期下降，影响了公司整体第一季度业绩。

面对疫情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方面积极、全面配合各地政府要求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生产模式，复工复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安排复工复产工作，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力争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业务将逐步得到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02,385,701.56	5,011,239,084.54	5.92%
营业收入	-2,427,758,441.15	209,106,241.92	-1,268.09%
利润总额	-2,422,795,602.02	188,966,166.48	-1,28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961,510.79	133,239,225.66	-1,89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0.11	-1,06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47.36%	2.08%	-94.4%
总资产	6,681,810,134.01	9,433,590,648.00	-2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18,173,233.03	6,527,353,510.00	-41.51%
股本	1,243,536,220.00	1,247,336,220.00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5.23	-41.30%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238.87万元，较同期增长6.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096.15万元，较同期下降39.32%，不考虑非营业减值因素，公司经营业绩为-239,047.15万元，较同期下降189.91%，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经营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按照谨慎性原则，考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新确定了关联方科技、联动商务两个资产组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预测数据，公司判断需要对联动科技、联动商务资产组相关商誉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701.70亿元。

2、金融科技板块报告业绩大幅降低，具体原因如下:

2019年度，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百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86,723.6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投资收益情况。
2、运营商计费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发展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因部分省移公司业务规划及控制等考量等原因，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运营商计费业务在部分省暂停业务，同时公司努力开拓收入结构，整合线上、线下商户及运营资源开展的互营商计费业务增长迅速，但仍不足以弥补毛利率较高的运营商计费业务业务收入下降形成的缺口，导致收入大幅下降。

3、公司于2018年6月启动除银信等金融机构聘请了大量金融领域的高管、业务和技术人员，快速组建团队，积极进行业务拓展，金融领域业务在报告期内出现高速增长。针对该团队，公司在投入大量资源的同时，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但业务模式尚未完全确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国际环境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大，公司制造板块均在汽车行业下滑超预期的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智能制造板块整体较同期盈利能力下降；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下，为持续保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在报告期内投入了大量的新产品研发费用和技改费用，较同期增幅较大。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20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80,000万元—225,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考虑联动科技、联动商务两个资产组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确定了两个资产组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预测数据，公司对联动科技、联动商务资产组相关商誉减值金额较前期业绩预告增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有所增加。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本次回购注销7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1,243,536,220股的0.4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43,536,220股变更为1,237,836,22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4名激励对象，其中3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0.1元/股），其他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0.10元/股）。

2、截止2020年4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并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40万股，回购价格为0.1元/股；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18.60万股。截止2020年4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及授予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并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涉及2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0.1元/股。

7、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达第一解除限售期条件的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9、2019年7月10日，公司发布《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0、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40万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18.60万股。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0.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暨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0.7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其中，拟向戴兵等4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4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02%；拟向其他2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18.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5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26%。

1、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对象戴兵、贾国强、吴雷、陈玉华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40万股。

2、终止实施回购注销计划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预期效果，本着从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同意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18.60万股）。

（二）回购价格
1、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截至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47,336,220股扣除已回购261,400股后的股本1,195,197,845股为计算基数，权益分派总额为人民币60,465,807.25元。权益分配比例为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9107（含）元，不足部分，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情况不影响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

2、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激励对象所持所有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0.1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12,656,140元。

3、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0.1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16,248,600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XYZH/2020JNA10015号《验资报告》，经核所复核，截至2020年4月3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7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37,836,220元，股本人民币1,237,836,229元。

5、2020年4月14日，公司已通过《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东总数将由目前的1,243,536,239股变更为1,237,836,239股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股份条件流通股	5,700,000	0.46%	-5,7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836,239	99.54%	0	1,237,836,239	100%
三、总股本	1,243,536,239	100%	0	1,237,836,239	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激励效果，完善激励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顺康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9,060,100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9.64%）的控股股东恒顺康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康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750,000股（约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顺康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份的名称：恒顺康务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恒顺康务持有本公司股份89,060,1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7.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内容
1、减持期间：恒顺康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4,750,000股（约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价格区间：不低于7.06元/股；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存在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恒顺康务关于公司股份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顺康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恒顺康务此前已披露的意愿、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市场提示：根据商务市场环境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

2、根据商务提示：根据商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恒顺康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恒顺康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自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 亏 □ 扭 亏 为 盈 □ 同 向 上 升 □ 同 向 下 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28%-86.42%	盈利:88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0.7元	盈利:880.2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来自数据中心、电力及储能、电动大巴等应用领域收入增长，同时健康空气环境新业务开始形成小规模收入。同时，因降本及营业收入产品组合的有利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2.本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减少、收到的退税款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回购人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4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吕昌浩先生通告，获悉吕昌浩先生于近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昌浩	是	877,200	2020-04-13	2021-11-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3%	个人消费
合计		877,200	-	-	-	26.43%	-

2.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昌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本次质押后，吕昌浩先生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2,237,2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的46.56%，占公司总股本24.9%。

除上述质押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形。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回购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应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摘要；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自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盈 亏 □ 扭 亏 为 盈 □ 同 向 上 升 □ 同 向 下 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5,166.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166.22万元	盈利:5,166.2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均受不同程度影响，业务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全力配合政府要求做好疫情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合理、安全组织复工复产、复产，并积极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自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盈 亏 □ 扭 亏 为 盈 □ 同 向 上 升 □ 同 向 下 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5,166.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166.22万元	盈利:5,166.2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均受不同程度影响，业务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全力配合政府要求做好疫情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合理、安全组织复工复产、复产，并积极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业绩预告为区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万元—360万元	盈利:1,72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2.03%-94.71%	盈利:1,72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0022元/股—0.0037元/股	盈利:0.041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0.04% | 1.67% | -0.74% |

总资产 12,464,281,568.00 | 13,254,846,348.11 | -5.9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